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2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峰晟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睿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鈞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委任債務人楊鈞喆購買4輛水泥預拌車及車輛在台中烏日營運管理之釋明資料。(如:委任契約書影本)

㈡提出購買車款價差、虛報及偽造維修單據、車款價差、第一次、第二次車輛維修費、虛報司機薪資、委任營運獲利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